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召开“搜特退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特别授权张振环、阳小飞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除外，具体见议案 2 及其特别说明。

2、《关于推选张振环、阳小飞为“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代表并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关于特别授权张振环、阳小飞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由代表人在授权范围内发起相关法律行动，行动后果可能造成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减损、让渡。请各债券持有人务必予以高度关注，谨慎决策。

3、《关于特别授权张振环、阳小飞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涉及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授予，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仅对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该议案表决“同意”的持有人有效，相应法律后果将由对该议案表决“同意”的全体持有人承担。具体见议案 2 及其特别说明。

2024 年 3 月 12 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搜于特”）因流动资金不足未能兑付第四个计息年度利息。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搜特退债”

转股价格（1.10 元/股）的 70%，且“搜特退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搜特退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2024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搜特退债”回售结果的公告》，搜于特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本次回售本息。2024 年 8 月 7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19 破申 3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搜于特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2024）粤 19 破 107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搜于特管理人。搜于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合计持有未偿还可转债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张振环向搜于特管理人提交书面提议，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一项议案。202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管理人向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致《关于筹备、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5 年 2 月 25 日，合计持有未偿还可转债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张振环、阳小飞提交《关于召开“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在受托管理人协助下对此前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提出了《关于推选张振环、阳小飞为“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代表并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关于特别授权张振环、阳小飞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两项议案。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与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张振环、阳小飞书面提议，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提请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搜特退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搜特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议时间

2025年3月27日下午14:00-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15:00至2025年3月27日15:00。

（六）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债权登记日持有“搜特转债”的所有持有人

截至2025年3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搜特转债”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搜于特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搜于特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 2、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或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 4、张振环、阳小飞及其他重要相关方。
- 5、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

东莞市（具体地址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推选张振环、阳小飞为“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代表并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0 日，搜于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并已表决同意设立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张振环，为“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持券张数：6160 张；阳小飞，为“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持券张数：2160 张。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推选张振环、阳小飞作为“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代表人，并在如下权限范围内授权代表人代表“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

（1）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出席债权人会议，代表债权人发表意见、并行使相关权利；

（2）若搜于特在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的，则作为债券持有人代表，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权利；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特别授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在搜于特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中表决议案（债券持有人亲自参与表决的，则以持有人自己的表决意见为

准)；

(4) 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接收相关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自己的名义在搜于特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中履行的其他相关职责或行为。

委托授权有效期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法院裁定搜于特破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执行完毕之日止。

特别说明：

1、若代表人作出可能减损（如清偿比例低于债券面值及法定应付利息、转股权利未获得合理保护等）、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的，在案件审理中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在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中就搜于特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必须事先另行征求各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2、代表人根据法律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代表人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代表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或个别债券持有人在破产程序中亲自行使相关权利的，以持有人自己的意见为准。

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议案 2：《关于特别授权张振环、阳小飞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特别授权张振环、阳小飞其在如下权限范围内作为“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代表人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

如管理人等机构在破产程序中提议对“搜特退债”募投项目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但：未经“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或未将“搜特退债”募投项目优先偿付“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且未对“搜特退

债”本息全额偿付作出可行可信的安排时，授权代表人代表“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集体对该等包含处置“搜特退债”募投项目关联资产的发行人破产债权人会议议案或相关提议或执行等提出反对或异议（债券持有人亲自参与表决的，则以持有人自己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授权有效期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法院裁定搜于特破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执行完毕之日止。

特别说明：

本项议案涉及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授予，仅对本议案表决“同意”的持有人有效，相应法律后果将由对本议案表决“同意”的全体持有人承担。

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3）；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3）。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3）；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3）。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3）；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3）。

4、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3月25日下午16:00前，现场、信函（注明“持有人会议登记”字样）或电子邮件送达至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搜于特总部或404002@huayingsc.com。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2025年3月25日下午16:00前，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搜于特总部。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15:00至2025年3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

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赵女士，杨女士；
- 2、电话：0755-82727677，010-58113002；
- 3、邮箱：404002@huayingsc.com。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搜特退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特别授权张振环、阳小飞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除外，具体见议案 2 及其特别说明。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

（二）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搜特退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3：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搜特退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 4：张振环、阳小飞《关于同意接受“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授权并参与搜于特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之声明及承诺函》。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是《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搜特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盖章页）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搜特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本次会议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推选张振环、阳小飞为“搜特转债”债券持有人代表并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			
2	《关于特别授权张振环、阳小飞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 2：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搜特退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搜特退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本人/本单位已经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本单位对议案表决如下：

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推选张振环、阳小飞为“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代表并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			
2	《关于特别授权张振环、阳小飞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			

备注：

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附件 3：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搜特退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搜特退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搜特退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名并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 4：张振环、阳小飞《关于同意接受“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授权并参与搜于特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之声明及承诺函》

关于同意接受“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授权并 参与搜于特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 整）之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张振环，身份证号为*****，为“搜特退债”（债券代码 404002）债券持有人，持券数 6160 张。现就同意代表“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接受“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与委托参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搜于特”或“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一事，作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接受“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与委托，根据“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在《关于推选张振环、阳小飞为“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代表并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关于特别授权张振环、阳小飞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代表“搜特退债”部分或全部债券持有人参与搜于特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

二、本人承诺提供的本人个人身份信息与本人名下“搜特退债”持券信息均真实可信。

三、本人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无犯罪记录，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代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权利。

本声明与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关于同意接受“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授权并参与搜于特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之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阳小飞，身份证号为*****，为“搜特退债”（债券代码 404002）债券持有人，持券数 2160 张。现就同意代表“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接受“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与委托参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搜于特”或“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一事，作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接受“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与委托，根据“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在《关于推选张振环、阳小飞为“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代表并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关于特别授权张振环、阳小飞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代表“搜特退债”部分或全部债券持有人参与搜于特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

二、本人承诺提供的本人个人身份信息与本人名下“搜特退债”持券信息均真实可信。

三、本人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无犯罪记录，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代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权利。

本声明与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